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0-108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和董事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股东、董事张辉阳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3月26日、4月21日、5月8日、6月4日分别披露了《关于股东和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关于股东和董事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公司股东张辉阳先生拟自2020年1月15日起以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67,2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0.61%)。

近日,公司收到张辉阳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目前,张辉阳先生合计减持公司股票1,119,300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张辉阳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张辉阳	集中竞价	2020/2/14	56.727	200,000	0.09
	集中竞价	2020/3/13	60.45	200,000	0.09
	集中竞价	2020/3/24	54.3612	100,000	0.04
	集中竞价	2020/6/2	55.805	180,000	0.08
	集中竞价	2020/6/3	58.7861	279,000	0.12
	集中竞价	2020/6/4	58.1133	160,300	0.07
合计				1,119,300	0.50

注: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张辉阳	合计持有股份	5,469,072	2.45	4,349,772	1.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67,268	0.61	247,968	0.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4,101,804	1.84	4,101,804	1.84

注: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包括股份限售承诺股和高管锁定股。

本公告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张辉阳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张辉阳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3、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其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减持事项与前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关联性。

4、张辉阳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张辉阳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3799　证券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0-067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前,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山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山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66,740,8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61%;大山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控股")持有公司股份200,241,5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5%;本次减持前,大山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华友控股累计持有公司股份366,982,3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6%。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于2020年6月20日披露了《华友钴业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公告》,大山公司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11,412,600股的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具体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详见公司2020-057号公告)。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大山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至2020年7月21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5,863,1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累计减持股份数量已达到本次减持计划数量的一半。截止本公告日,大山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60,877,6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0%。大山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华友控股累计持有公司股份361,119,1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64%。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大山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66,740,868	14.61%	IPO前取得:166,740,868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大山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166,740,868	14.61%	共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241,513	17.55%	共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合计	366,982,381	32.16%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大山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5,863,197	0.51%	2020/7/15 ~ 2020/7/21	集中竞价交易	40.51 - 44.19	248,040,147.70	160,877,671	14.10%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会继续关注大山公司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后续是否继续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大山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的情况。在上述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大山公司严格遵守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0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出售完毕暨计划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出售及后续安排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7年11月7日、2017年11月23日分别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委托上海兴全睿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兴全睿众")管理成立"兴全睿众方大化工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该计划上限不超过1.2亿元,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1月8日、2017年11月17日、2017年11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22日,兴全睿众方大化工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累计购买公司股票9,734,3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7%,成交金额合计115,980,384.44元,成交均价为11.915元/股。上述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自最后一次股票买入时间(2017年12月22日)起1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96)。

按照《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审议通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一年,即由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2017年11月23日至2019年11月22日展期至2020年11月22日。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0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及后续工作

2020年7月21日,公司收到上海兴全睿众提交的《兴全睿众方大化工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申请》,提前终止日为2020年7月22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9,734,3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7%),已于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全部出售完毕。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期间,公司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根据公司《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相关财产清算和分配工作,并终止该期员工持股计划。

四、备查文件

1、《兴全睿众方大化工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申请》。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9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0年7月17日、7月20日、7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0年7月17日、7月20日、7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于2020年7月16日披露的《江苏国茂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公告之外,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0年7月17日、7月20日、7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二)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事项的相关议案,并已于2020年7月16日披露《江苏国茂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公告,股权激励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金正　公告编号:2020-047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金正;证券代码:002470)连续2个交易日(2020年7月19日、2020年7月20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累计偏离-12.0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目前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2019年度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0年6月30日开市始停牌,自2020年7月1日开市起复牌并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目前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金正　公告编号:2020-049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的通知: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7月21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21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21日9:15 至15:00 的任意时间。

(三)召开地点: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万连步先生

(六)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以下统称为股东)共计12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765,325,980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53.7222%,其中:

(1)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735,988,191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52.8294%。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2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9,337,789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0.8928%。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2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2,250,577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0.9814%。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739,865,2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8.5577%;反对股份24,843,7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4073%;弃权股份616,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6,789,8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1.0536%;反对股份24,843,7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77.0336%;弃权股份6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9128%。

2、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740,799,3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8.6106%;反对股份23,887,7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3532%;弃权股份638,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7,723,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3.9499%;反对股份23,887,7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74.0693%;弃权股份63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9807%。

3、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733,498,7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8.1971%;反对股份31,198,8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7673%;弃权股份62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42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3125%;反对股份31,198,8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6.7390%;弃权股份62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9485%。

4、审议通过《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733,498,7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8.1971%;反对股份31,198,8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7673%;弃权股份62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42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3125%;反对股份31,198,8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6.7390%;弃权股份62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9485%。

5、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740,803,8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8.6109%;反对股份23,603,5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3371%;弃权股份918,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7,728,4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3.9639%;反对股份23,603,5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73.1881%;弃权股份91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8480%。

6、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740,649,1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8.6021%;反对股份23,758,2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3458%;弃权股份918,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7,573,7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3.4842%;反对股份23,758,2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73.6678%;弃权股份91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8480%。

7、审议通过《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739,694,5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8.5481%;反对股份25,002,9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4163%;弃权股份62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6,619,1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0.5243%;反对股份25,002,9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77.5272%;弃权股份62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9485%。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740,783,9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8.6098%;反对股份23,883,3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3529%;弃权股份658,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7,708,5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3.9022%;反对股份23,883,3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74.0557%;弃权股份65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0421%。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751,816,7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2347%;反对股份13,400,7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7591%;弃权股份10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8,741,3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58.1118%;反对股份13,400,7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41.5521%;弃权股份10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3361%。

10、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750,531,7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1620%;反对股份13,942,5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7898%;弃权股份85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7,456,3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54.1274%;反对股份13,942,5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43.2320%;弃权股份85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6406%。

1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749,981,7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1308%;反对股份14,715,7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8336%;弃权股份62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6,906,3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52.4220%;反对股份14,715,7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45.6295%;弃权股份62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9485%。

1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750,463,7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1581%;反对股份12,813,4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7258%;弃权股份2,048,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116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7,388,3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53.9165%;反对股份12,813,4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39.7310%;弃权股份2,04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6.3524%。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751,073,7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1927%;反对股份13,333,6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7553%;弃权股份918,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7,998,3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55.8080%;反对股份13,333,6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41.3440%;弃权股份91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8480%。

1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751,111,3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1948%;反对股份13,296,0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7532%;弃权股份918,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8,035,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55.9246%;反对股份13,296,0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41.2274%;弃权股份91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8480%。

1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751,111,3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1948%;反对股份13,296,0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7532%;弃权股份918,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8,035,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55.9246%;反对股份13,296,0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41.2274%;弃权股份91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8480%。

16、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751,951,4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2424%;反对股份13,296,0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7532%;弃权股份7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8,876,0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58.5295%;反对股份13,296,0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41.2274%;弃权股份7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2431%。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金正　公告编号:2020-048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金正;证券代码:002470)于2020年7月21日发布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中"连续2个交易日(2020年7月19日、2020年7月20日)收盘价格跌幅累计偏离-12.04%"现更正为"连续2个交易日(2020年7月17日、2020年7月20日)收盘价格跌幅累计偏离-12.04%。"更正后的公告为: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金正;证券代码:002470)连续2个交易日(2020年7月17日、2020年7月20日)收盘价格跌幅累计偏离-12.0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目前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2019年度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0年6月30日开市始停牌,自2020年7月1日开市起复牌并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目前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绿地控股　编号:临2020-045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季度房地产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房地产项目储备情况

2020年4-6月,公司新增房地产项目储备36个,权益土地面积约338.11万平方米;权益计容建筑面积约741.26万平方米。

2020年1-6月,公司新增房地产项目储备59个,权益土地面积约573.66万平方米;权益计容建筑面积约1246.51万平方米。

二、房地产项目开工、竣工情况

2020年4-6月,公司完成新开工面积896.5万平方米,比去年同期减少32.3%,完成竣工备案面积453.6万平方米,比去年同期增长2.3%。

2020年1-6月,公司完成新开工面积1633.3万平方米,比去年同期减少38.1%,完成竣工备案面积601.6万平方米,比去年同期增长1.3%。

三、房地产项目销售情况

2020年4-6月,公司实现合同销售面积606.3万平方米,比去年同期减少31.7%;实现合同销售金额825.28亿元,比去年同期减少16.0%。

2020年1-6月,公司实现合同销售面积1031.2万平方米,比去年同期减少30.7%;实现合同销售金额1330.29亿元,比去年同期减少20.7%。

四、房地产出租情况

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出租物业面积为355.43万平方米,出租率为80.2%;酒店客房数为11,670间,入住率为34.1%。2020年1-6月,公司出租物业取得租金收入48,909.17万元,酒店取得经营收入56,516.27万元。

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经营情况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数据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绿地控股　编号:临2020-046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
第二季度基建业务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新增项目情况

(一)第二季度

2020年4-6月,公司基建业务新增项目情况如下:

1、业务分部

细分行业	房屋建设	基建工程	专业工程	建筑装饰	其他	总计
项目数(个)	551	230	156	68	307	1,312
总金额(万元)	11,055,129	5,051,158	273,735	123,056	650,916	17,153,994
总金额同比增减(%)	70.68	146.81	137.67	8.13	353.41	92.82

2、地区分部

项目地区	境内	境外	总计
项目数(个)	1,306	6	1,312
总金额(万元)	17,082,960	71,033	17,153,994
总金额同比增减(%)	97.29	-70.09	92.82

(二)本年累计

2020年1-6月,公司基建业务新增项目情况如下:

1、业务分部

细分行业	房屋建设	基建工程	专业工程	建筑装饰	其他	总计
项目数(个)	897	356	219	121	495	2,088
总金额(万元)	18,024,655	7,007,784	574,983	238,758	879,907	26,726,087
总金额同比增减(%)	33.17	105.33	131.93	14.17	76.02	49.27

2、地区分部

项目地区	境内	境外	总计
项目数(个)	2,078